

C A S E

## 2

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  
夾帶違禁品收賄案

收賄關照：關懷他人 回饋自己



① 阿嘉、阿榮、阿伯  
受賈聰明關照之收容人。



② 賈聰明  
矯正機關管理員，擔任工場主管，負責工場收容人平時生活管理、行狀考核及督導作業課程等業務。



③ 梅川穎  
帝國三溫暖負責人，與賈聰明認識多年，兩人經常起飲酒作樂。



## 故 事 簡 述

賈聰明與梅川穎為認識多年之朋友，平常沒事即聚在一起飲酒作樂，賈聰明任職於矯正機關管理員期間，帝國三溫暖負責人梅川穎陸續請託賈聰明代為關照收容人阿嘉、阿榮及阿伯等人。賈聰明多次利用職權協助該等收容人夾帶香菸及傳遞訊息，並將阿嘉、阿榮及阿伯等人提報為服務員、學習服務員，事後梅川穎及出監之阿嘉等人為答謝關照，分別招待賈聰明至海產店、日本料理店飲宴，以及至灰姑娘大舞廳等有女陪侍場所消費並致贈茶葉禮盒，合計之不正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萬891元，賈聰明並收受現金總計4萬4千元及價值6,650元之茶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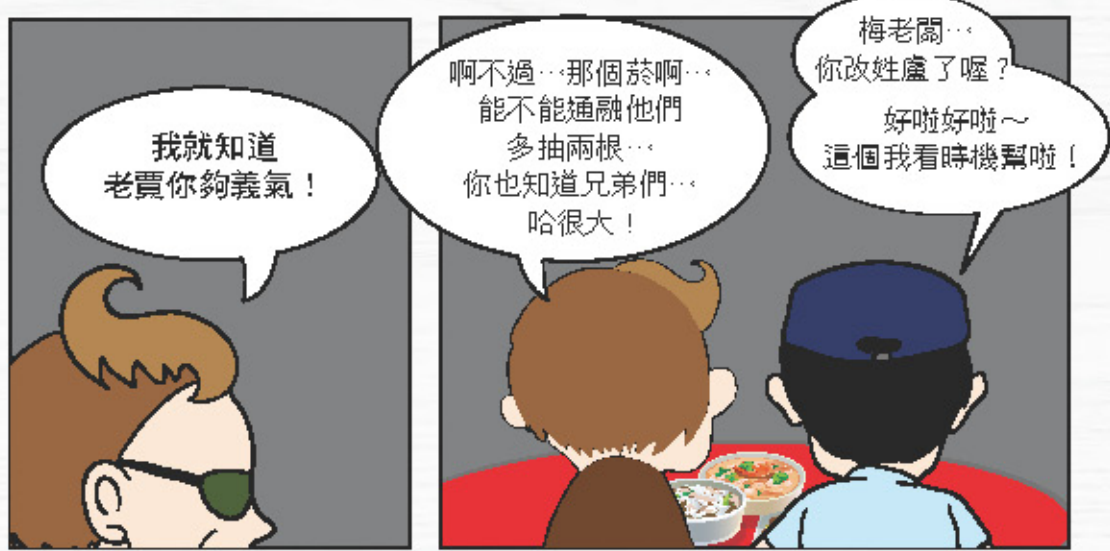


乾杯!

老賈，謝啦！

麻煩你照顧阿嘉，  
今天這攤算我的！  
剛剛說的阿榮跟阿伯  
也要拜託啦！

唉唷！別這麼說～  
我們都認識多久了～  
老朋友！一定的！  
那…我今天就不客氣，  
多喝二杯囉？哈哈……



我就知道  
老賈你夠義氣！

啊不過…那個菸啊…  
能不能通融他們  
多抽兩根…  
你也知道兄弟們…  
哈很大！

梅老關…  
你改姓盧了喔？  
好啦好啦～  
這個我看時機幫啦！





縱使再天衣無縫…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 責任分析

- 一、**刑事責任**：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判處賈聰明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
- 二、**行政責任**：賈聰明予以1大過處分；另法院尚未判決定讞前，於103年10月1日自行辭職，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想一想

Further consideration

- 矯正人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多屬輕微，其代價卻不符比例，相關法治教育是否落實執行？同事之間如察覺有異狀時，是否適時去提醒？
- 矯正人員進出戒護區時，是否落實檢查程序？遇有不符規定或不合常理之攜帶物品時，是否有處理機制或需知會政風單位？
-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有無落實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是否立即反應及處理？
- 矯正機關對於服務員遴選有無管理或稽核機制？如未依規定遴調服務員，或因疏於管理、考核不實致生事端，相關人員有無責任？
-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有無應行注意事項？

# 行為指引

behavioral directions

- 1、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
- 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 3、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
- 4、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2 點)
- 5、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9 點)
- 6、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
- 7、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應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
- 8、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



- 9、矯正機關應依規定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並嚴加管理及考核，未依規定遴調或疏於管理、考核不實致生事端，相關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 6 點)
- 10、員工進出，得檢查其衣服及攜帶之物品。發見違禁物品或私自藏匿之物品，應列冊登記處理。又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違禁或管制物品時，應會同政風單位澈底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84 點、第 98 點)
- 11、矯正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為通案調動及個案調動，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遴調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